**附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春秋执勤服** | 1.执行标准：《GA5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纱支：Nm80/2×Nm80/2；密度：395×320 根/10cm；公定回潮平方米质量：195g/㎡。 | 套 | 350 |
| 2 | ▲**冬执****勤服** | 1.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12.5tex×2/12.5tex×2（Nm 80/2×80/2）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幅宽：149cm； 质量：236g/㎡；内胆：身 150g/m2；袖 120g/m2。 | 套 | 350 |
| 3 | ▲**夏执勤服** | 1.执行标准：《GA568－2009警服夏执勤服》； 2.主面料规格：涤棉交织绸（浅蓝色），规格为经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棉 20%。 | 件 | 350 |
| 4 | ▲**外穿长袖衬衣** | 1.执行标准：《GA255－2009 警服长袖制式衬衣》； 2.面料规格：涤棉交织绸（浅蓝色）。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100%，纬纱涤 80%，棉 20%。 | 件 | 350 |
| 5 | ▲**夏单裤** | 1.执行标准：《GA258－2009警服单裤》；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素花呢，9.1tex×2/16.7tex（Nm110/2×60）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幅宽：149cm； 质量: 145g/ ㎡。 | 条 | 350 |
| 6 | **短袖T恤** | 1.执行标准：参照《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2.主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 | 件 | 350 |
| 7 | ▲**单皮鞋(2018新款）** | 1.执行《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送审稿）》、《警鞋 2018 款女单皮鞋（送审稿）》技术标准； 2.主材料：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鞋底橡胶软底。楦形为男款二型半、女款一型半。外观款式按公安部标样要求。 | 双 | 350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后20个工作日，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具体期限合同约定）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提供上门比量服装型号服务，确保服装型号合体率达到100%；如因供应方比量数据不准确造成服装不合体，由投标人在一周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方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方亦应负责解决，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3.供应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供应方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四、验收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五、样品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货物样品：交警春秋执勤服（175/96B/86B男士一套）、交警冬执勤服（175/96B/86B男士一套）、交警夏执勤服（175/96B男士一件）、外穿长袖衬衣（175/96B男士一件）、夏单裤（175/86B男士一条）、单皮鞋（42码男士一双）。

2.样品的包装须采用盲装，样品外包装封面用清晰字体注明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样品表面及内外包装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与标识。评审采用盲样，随机编号进入评审。投标人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3.样品处理：

（1）本项目须保留经评审专家推荐的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待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采购人保存。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通知并领回。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作为以后验收的实物标样，剩余2家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自行到采购人处领回，领回方式和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协商。